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816號

原告 楊淳瑜

被告 盧則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若非圖謀不法利益，應無甘冒財物遭人侵吞之危險，而平白增添風險與成本，委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帳戶提領大額金錢之合理性，若仍自願配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處置金錢，顯將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而有害於金流透明與犯罪追查。被告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黃博凱、劉嘉婕、陳雅君、麗美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2時33分、22時36分、23時24分、23時25分、23時28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71、5萬109、4萬9,987、4萬9,079、2萬6,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被告再依黃博凱之指示，持郵局帳戶提款卡，於112年11月20日22時53分至54分，提領3筆共15萬元，及於112年11月21日0時15分至23分，提領12萬5,200元後，再交予黃博凱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這些錢是我領的，但是我沒有拿到這些錢，希望
04 原告可以請求少一點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有與陳振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博凱」之
14 人（下稱「黃博凱」）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5 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17 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在「旋轉拍賣」表示欲購買
18 原告刊登販售之腰包，再以LINE、電話與原告聯繫，佯稱：
19 帳戶異常無法結帳，需與客服人員進行帳戶驗證才能開通服
20 務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0日22時3
21 3分、22時36分、23時24分、23時25分、23時28分許，各匯
22 款9萬9,971、5萬109、4萬9,987、4萬9,079、2萬6,000元至
23 郵局帳戶，被告再依「黃博凱」之指示，持其向陳振升取得
24 之郵局帳戶提款卡，於112年11月20日22時53分至22時54分
25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五甲郵局自動櫃員機，
26 提領6萬、6萬、3萬元，及於112年11月21日0時15分至0時23
27 分許，在同一地點，提領1萬2,500、6萬、5萬2,000、500、
28 200元後，將領得款項及提款卡上繳陳振升，以此方式製造
29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業
30 據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判決被
31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並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在案，依前揭
03 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則原告
04 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其遭詐騙所受之其中27萬5,000
05 元損害，請求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請求減少賠償金額，尚非可採。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15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
16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被告本人。從而，原告併
17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
20 5,000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
23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
25 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
26 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
27 知。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
29 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未
30 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1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5 法官 林于心

06 法官 徐莉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秋辰